

证券代码：834760

证券简称：华凯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四）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

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和条件，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执业资质：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上年总业务收入：105,772.1 万元

上年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 万元

上年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 万元

是否为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该所坚持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建立了风险管控严格、完备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质控体系以及权责清晰、治理完善、运转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治理架构及治理机制。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诗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雪琼、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5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六）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金额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